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采宏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興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銘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40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34038-5	1	1000	